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

校科字〔2025〕66号

**关于组织开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粤港澳协同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依据《关于开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粤港澳协同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学校组织开展该项目申报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请有意申报的教师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准备，并于**7月23日前申报人将申请书通过“珠海科技学院科研服务平台”(https://kypt.zcst.edu.cn/)提交，**科研处统一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

经科研处形式审查，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A4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负责人签字）于**7月30日**提交至科研处212。

1. **选题要求**

课题申请人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专长，参考课题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选题。 申报时，可选择不同研究角度、方向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作出适当修改。研究选题与内容不限于指南方向，但必须与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

**二、申报对象及资格**

（一）申报对象

1.有关单位从事粤港澳工作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资格

1.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课题申请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并在研究成果署名。未在研究成果署名的人员在课题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课题组成员。课题组中至少一人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课题申报鼓励粤港澳科研团队和实务工作者联合组织申报。

3.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每个申请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课题，同时也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与三个课题的申请。

4.申请人要立足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反映粤港澳三地联合承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研究的新水平，着眼于推进粤港澳协同发展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体现粤港澳区域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

5.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研究周期**

课题研究周期为自确定为课题负责人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不设延期。

**四、结项要求**

课题申请结项时，须提交一篇6000-8000字左右的专题研究报告。鼓励申请人在党政刊物或公开刊物上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研究成果，或以著作、论文、决策咨询报告等形式作为课题结项成果。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联系人：朱禹铮 联系电话：0756-7629875

附件：1.关于开展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粤港澳协同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申报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2.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粤港澳协同发展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科研处

2025年7月17日